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763號

聲 請 人 鴻運興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應吉

相 對 人 合春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佳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柒仟肆佰玖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前開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並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前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000號民事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該事件訴訟費用僅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,490元，已由聲請人先行墊付，有聲請人提出之繳費單據影本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調取前開卷宗查驗無誤。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7,490元。爰依前開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

01 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後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3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0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